

附件 6:

龙川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 安全条件评分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审批工作，建立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竞争机制，严格落实安全准入条件，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《烟花爆竹零售店(点)安全技术规范》(AQ4128-2019)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所有新申请《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》的审批工作。

第三条 审批工作遵循“保障安全、规范条件、公开竞争、择优许可”的原则。对申请单位的审查分为“安全条件合格审查”和“安全条件优胜评分”两个阶段。

第四条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本细则。

第二章 评分构成与许可规则

第五条 评分采用百分制，由安全条件基础分和安全条件加分项组成。

安全条件基础分(80分)：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且经营场所现场安全条件(如：与学校、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，店内电器、消防器材配置等)

完全符合《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安全技术规范》（AQ4128）等强制性标准要求，经审查通过后，即获得基础分 80 分。

安全条件加分项：在通过基础审查的前提下，对申请单位在“人、物、环、管”四个方面的更高标准的安全条件进行量化加分。

第六条 许可规则：同一区域内多个申请单位通过安全条件基础审查（即均获得 80 分）的，在不超出规划布点数的情况下，通过安全条件基础审查的申请单位均获得许可资格。超出规划布点，则存在竞争关系的按其“基础分+加分项”得出的综合得分进行排序，择优选择综合得分高的单位获得经营许可资格。综合得分相同的，依次按“人”、“物”、“环”的得分高低确定排序。

第三章 加分项评分标准

第七条 “人”的因素（满分 5 分）

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中：

得分 100 分，加 5 分。

得分 96 分（含）至 100 分（不含），加 4 分。

得分 90 分（含）至 96 分（不含），加 3 分。

得分 86（含）至 90 分（不含），加 2 分。

得分 82（含）至 86（不含）加 1 分。

第八条 “物”的因素（满分 7 分）

（物-1）符合《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安全技术规范》（AQ4128）8.2.3 推荐条款“用电设备、照明灯具、开关及插座宜采用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 22 区 DIP22、IP54”，加 1 分。

（物-2）符合《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安全技术规范》（AQ4128）7.1.1 推荐条款中“建筑物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或者采用钢筋混凝土柱、梁承重结构、砌体承重结构、刚架结构的”，加 1 分。

（物-3）经营场所建筑面积大于 70 平方米且小于等于 200 平方米的，加 1 分。

（物-4）使用独立的、符合抗爆、泄爆要求的专用储存室或储存仓（需提供合格证明）的，加 1 分。

（物-5）零售场所为独栋独户建筑（与其他建筑无直接连通，场所全部用于零售经营），加 2 分；独栋独户且无二楼或者二楼及以上未装修，不适于居住的，叠加 1 分。

第九条 “环” 的因素（满分 5 分）

（环-1）零售店店面直接面向并紧邻国道、省道或县道等主干道路，且与道路保持不小于 10 米安全距离的，加 2 分。

（环-2）零售场所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无其他申报的烟花爆竹经营店（点），加 1 分。

（环-3）5 米范围内无各类生产经营性场所、居民居住场所的，加 1 分；若 12 米范围内无各类生产经营性场所、居民居住场所的，则加 2 分。

第十条 “管” 的因素（满分 3 分）

（管-1）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并张贴上墙，且现场询问主要负责人能清晰回答的，加 2 分。

（管-2）安装视频监控系统，覆盖店内、出入口及储存区域，录像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天的，加 1 分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在审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其本年度申请资格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